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.的采购交易事项（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）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有偿、自愿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

2018 年 8 月 13 日